

独立董事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和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后，同意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该方案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股东平等协商、自主决策的原则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 A 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，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大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，自发形成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机制；有利于公司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。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在表决、实施等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，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为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实施类别表决，安排实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。

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，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，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、批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 ,为独立董事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
意见函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康锦江
 蔺文斌
 梁杰
 高闯
 刘洪光

2006年3月17日